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
68號36樓

承辦人：李怡真

電話：02-66335096

電子信箱：kay.lee@hsbc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滙金字第114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場債券」將於114年5月16日起恢復交易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場債券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已降低為增加投資效益而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，基金經理人有意維持該比例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%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公告本基金將恢復交易。
- 二、本基金將自114年5月16日(含當日)起恢復交易，恢復受理單筆申購、轉申購、新增定時投資扣款契約或異動原定時投資扣款契約內容。
- 三、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